



410835S-2026



南阳虫草袋泡茶加工厂企业标准

Q/NCC 0001S-2026

代用茶

2026-04-09 发布

2026-04-09 实施

南阳虫草袋泡茶加工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南阳虫草袋泡茶加工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世诚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（葇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（陈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桂花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丁香、枳椇子、玛咖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蓝莓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叶（茶海棠叶）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梨子干、枣子干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、黄芪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山茶萸、杜仲叶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蛹虫草、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花生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苏糖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产品原料不同可分为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2 杭白菊应符合 GB/T 18862 的规定。

2.1.3 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

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（葇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薷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丁香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5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1 年第 13 号)的规定。

2.1.6 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(2010 年第 3 号)的规定。

2.1.7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(2004 年第 17 号)的规定。

2.1.8 黄秋葵、蓝莓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9 蛹虫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
2.1.10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壳聚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。

2.1.11 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
2.1.12 湖北海棠叶(茶海棠叶)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
2.1.13 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》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。

2.1.14 茉莉花、橘皮(陈皮)、刺梨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5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
2.1.16 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
2.1.17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3 年第 16 号的规定。

2.1.18 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源食品的公告》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
- 2.1.19 雪莲培养物、金花茶、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(小黑药)等5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0年第9号)的规定。
- 2.1.20 五指毛桃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》(国卫办食品函(2014)205号)的规定。
- 2.1.21 沙棘叶、天贝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》2013年第7号的规定。
- 2.1.22 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梨子干、枣子干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23 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年第19号)的规定。
- 2.1.24 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5 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2009年第18号的规定。
- 2.1.26 人参(人工种植5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年第17号)的规定。
- 2.1.27 苦丁茶(冬青科)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- 2.1.28 坚果及籽类或粉(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)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9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- 2.1.30 茶叶(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)应符合 NY/T 288 的规定。
- 2.1.31 茶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- 2.1.32 水苏糖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雨生红球藻等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10年第17号)的规定。
- 2.1.33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- 2.1.34 桂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5 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6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3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38 黄芪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天麻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9号的规定。
- 2.1.39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地黄等4

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（2024 年 第 4 号）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原料固有性状或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，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、枸杞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，%		≤ 12.0	GB 5009.4
铅*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	1 以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白菊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4.0	GB 5009.12
	2 以粮食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18	
	3 以水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4	
	4 以蔬菜类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7	
	5 以苦丁茶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1.8	
	6 以黄芪、天麻、山茱萸、党参、西洋参、铁皮石斛、肉苁蓉、灵芝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9	
	除 1、2、3、4、5、6 项代用茶外的其	≤ 2.5	

	他产品		
砷(以 As 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麦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5	GB 5009.11
	以西洋参、灵芝、天冬、地黄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1.0	
镉(以 Cd 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5	GB 5009.15
	以西洋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1.0	
	以山茱萸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1	
汞(以 Hg 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1	GB 5009.17
	以铁皮石斛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05	
	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3	
	以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2	
二氧化硫(以 SO ₂ 计), mg/kg	以天冬、党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400	GB 5009.34
六六六, mg/kg	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 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, μg/kg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 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 20.0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（葇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（陈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桂花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丁香、枳椇子、玛咖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蓝莓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叶（茶海棠叶）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梨子干、枣子干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、黄芪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蛹虫草、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花生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苏糖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南阳虫草袋泡茶加工厂